

治安

澳門司法警察組織

從司法署發展到司法警察司的歷程

鮑輝南*

一、序言

澳門司法警察組織的歷史並不悠久，至今祇有三十多年。因此，不能與本地區其他警隊比較，特別是澳門治安警廳，它已成立三百多年了。誠然，澳門司法警察組織並非沒有其歷史淵源，事實上，它是由葡萄牙同類組織發展而成的。

我們明白到要仔細回顧這個機構發展的全部過程並非易事，本文將會說明澳門司法警察組織從開始時一個署級部門進升到現今一個司級部門的發展歷程，特別是有關組織、人力資源管理及專業培訓三方面。本文的目的是握要闡述澳門司法警察組織在架構的自然發展方面或為良好運作所作的調整方面的各個發展關鍵時期。

在序言部分還會握要地提及所引用的法例，這些法例很多時能清楚解釋立法的措施，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會選擇轉載法例的內容，而不作個人解釋及主觀猜度。我們相信立法者的精神遠超過我們對這些措施及事件的理解，這些措施及事件最終都會成為澳門司法警察組織的重要歷史。

二、澳門司法署

澳門的司法警察部門最初是透過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公佈的第431 25號法令而設立了澳門司法署。

* 澳門司法警察學校校長

編者按：本文譯本由作者提供。

有需要設立一所司法署是基於一個信念，就是“有需要將海外的偵查及預備性預審部門集中在一起，以便更有效打擊犯罪活動，維護社會治安，並善用首府現有的專業人員、偵查技術方法及專業基礎課程”，因而急需在澳門“設立一所能盡快審理違法行為的警察法庭”

上述法令就是司法署設立的依據，並且說明該部門是由一名同時行使廳長及督察職權的助理督察（當時稱為署長）領導。此外，該法令更規定可透過訓令訂定助理督察負責指揮“省警務記錄暨刑事資料處”。

第43125號法令的序言解釋，“需要重組海外的司法警察部門”，以及“有需要將海外的偵查及預備性預審部門集中在一起，以便更有效打擊犯罪活動，維護社會治安，並善用首府現有的專業人員、偵查技術方法及專業基礎課程”，擴展了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第35042號法令、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九日第36288號法令、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第39351號法令及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三日第39757號法令的執行部分。

除了訂定法區的預備性預審權限外，亦在涉及技術性的問題上規定了澳門司法署與葡國首府司法警察司的直接聯繫。

另一方面亦規定助理督察可以由“檢察長任命的檢察院司法官”代任，倘無法代任時，由總督所指定的人代任。

及後，透過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日第121 / 70號法令對這情況作出檢討，“為使工作更便利，修改澳門司法警察助理督察代任的法定標準”，規定當助理督察離澳及因故不能視事時，“行使有關司法警察職能方面，由副督察代任，若他不能代任時則由總督任命的公務人員代任”

按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第43125號法令第十條的規定，有關助理督察在警察法庭的職權亦有所有修改，訂定助理督察離澳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登記局局長代任，倘無法代任則由民事登記局局長代任，倘再沒有代任人則由任命的法區法官作為代任人”。

按規定，與澳門司法署同時運作的還有警察法庭，法庭由助理督察主持，對相當於違例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的違法行為行使審判權。當助理督察因故不能視事時，“經聽取共和國檢察長意見，由中級法院院長任命檢察院司法官或登記局局長代任，亦可由法區法官作為代任人行使其職權，但仍須由中級法院院長任命”

澳門警察法庭的成員，除了擔任法官的助理督察外，還有擔任書記的司法署辦事處主任及從二等警員或助理員中任命的一名庭差。

助理督察職位的使用是根據投考人的學歷及專業經驗，法律規定須“從被確認具有擔任此職務資格和能力的法學士中甄用，而一直在首府執行司法警察督察職務的人士享有優先權”。同時，亦可以定期委任方式，由檢察院司法官出任該職位。

如上文所述，澳門司法署的組織結構、人員所必需的權限及其義務的訂定都是依據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第35042號法令的延伸。

該法規序言的前部分明確地顯示基本的前提，說明：“重組司法警察部門的理由是十分充分的，關於編制、人員薪俸、部門運作以及權限的界定中所存在的內部組織缺點已是眾所周知，這使人們感受到於警察工作的成果而言，單強調良方是徒然的。

儘管所有這些缺點並不突出，卻是司法警察現行組織的基本弊病，是一般法律制度分立中不應出現的不和諧現象，這不能說是不嚴重的問題。當刑法中的訴訟法及其本身的實體法成為現時刑事偵查警察權限的對象時，則需作出更改，或在某些情況下甚至不能執行。

因此，首先應着重於把司法警察組織納入一般訴訟體系和預防及壓止犯罪的整體計劃內，這就是該法令的首要目的。”

2.1 組織及目的

在這個條件下，透過上述法規賦予司法警察專有權限，以便對“國際公約全力打擊的犯罪活動展開偵查，而這往往是屬於國際性組織的工作”，事實上，這些犯罪活動是經常性的，甚至是職業性的，並且有組織地進行，有些組織更擁有“龐大的分支”

此外，法令還重申司法警察在刑事偵查方面的特殊職務，因為，“預防所謂突發性犯罪是屬於治安警察廳的職務，他們應經常巡邏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司法警察的權限範圍是緊貼跟進有跡可尋的罪行，以預防犯罪的潛在危險”因此，是需要一支警隊作不斷偵查及“積極監視”的。

另外，考慮到司法警察在此範疇有較高的專業技術準則，若身處困境時，容許他們在權限的一般範圍以外，對相當於輕刑訴訟程序或控告訴訟程序的罪案進行偵查。

一九四五年司法警察組織的重組，為十五年後設立的澳門司法署提供了一個模式，澳門司法警察組織現時的模式是透過公佈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第61/90/M法令的組織法重組。

現在亦存着同樣的問題，我們認為值得鄭重一提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第35042號法令的序言，就是希望透過人力資源管理和專業培訓產生一股新動力，使司法警察“擁有合理組成的人員編制以及確保他們獲得有效活動的技術”，除了制訂公務員的“培訓和技術進修”措施外，更改善“人員的招聘和晉升”制度。

三、司法警察廳

澳門司法警察組織設立約十年後，便由原先的署級組織一躍成為司法警察廳。

經當時總督的建議，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430 / 71號法令設立了澳門司法警察廳，因而撤銷了助理督察的職位，以廳長代之。

除此之外，這部法規還設立了“一個與海外司法警察組織的督察有相同職級、權力和義務的督察職位”，訂定副督察職位，由“海外共和國檢察官以三年的定期委任並可連任的方式擔任”

這樣，先前由助理督察所履行的職責改為由廳長履行，新設的督察職位改為具有相當於副督察職位的“固有權限”

四、司法警察司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705 / 75號法令除了提升司法警察廳成為司法警察司外，還重組軍隊、軍事化部隊及“其他澳門治安機關”。

由於分析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後的武裝行動及共和國臨時政府的活動等問題，瞭解到在澳門設立的軍隊“除了帶來沈重的經濟負擔外”，已沒有任何要履行的可行任務，因此，本地區的內部隱定可透過納入本身的治安部隊去延續。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705 / 75號法令序言開宗明義地道出裁減軍事實體的好處，標誌着設立保安部隊的目的在於保障公眾及私人的財產、維護公共治安、民防以及“為澳門的社會及經濟的進步與發展作出貢獻”

該法規第一條提出“統一指揮”澳門軍隊及軍事化部隊，名為澳門保安部隊，當時由一個指揮部、一個治安委員會、保安隊伍及輔助機關組成。

由於法規分條縷述的效力，按照第六條規定，治安委員會是由“保安部隊司令及副司令、有關的參謀長及司法警察司司長組成”

司法警察雖不是澳門保安部隊的單位，亦須與澳門保安部隊充分合作。在“緊急或某些情況下”，任何其他“軍隊或非軍事部隊、組織或機構”可以納入保安部隊或受其指揮。

第十二條規定司法警察的主要任務是偵查一般管轄上的犯罪，進行有關訴訟的預備性預審以及策劃預防犯罪的行動，故設立了“隸屬於共和國檢察長的司法警察司”。因此，在訂定有關行動時，特別在預防犯罪及偵查犯罪方面，保安部隊司令及共和國檢察長須決定“哪些有助於保安部隊而由司法警察開展的行動，以及決定需獨自或與保安部隊合作執行的暫時性或永久性的行動方式”

但澳門司法警察司設立時，需遵守這樣的規定，“總督可將法律賦予其在司法警察組織的全部或部分職權授予澳門保安部隊司令”。

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第19/79 / M號法律把該法定指令付予實行，提出“吸取有關重點以及找出影響司法警察有效運作的適當解決方法”

這一法律分條縷述的目的是回應鞏固澳門司法警察司結構的需要，力求與葡萄牙司法警察的重組原則相協調，以期“大大改善該機構的運作，並直接反映在公共秩序及安寧上”。因此，訂定司法警察組織是“一所輔助司法行政、預防及偵查犯罪的部門”，總督是澳門地區最高職級的實體。

關於職責及權限方面，設定司法警察職務在於維護市民的權利，除專屬權限外，有關預防及偵查犯罪方面，由檢察院監察。

透過第19/79 / M 號法律，司法警察司當時的附屬單位有：

- 警務委員會；
- 行動組；
- 化驗組；
- 警務記錄暨情報處；

- 國際刑警辦公室；
- 行政科；
- 刑事暨違警記錄處。

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第19/79/M號法律第十四條規定司長一職是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並從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選出，以“現任或曾任刑事預審法官者為首選，並需在此職級工作不少於八年”，或從法律學士選出，“需在司法警察組織工作不少於八年並有認可的資格”。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第61/90/M號有關澳門司法警察司組織法的法令，確立了此機構現時的法律框架。

因此，作為當年政府施政方針的對象，該組織法希望重組司法警察司，建立有效執行任務所必需的架構，為此效力，設立國際刑警分署以及設定在刑事訴訟方面採取行動的規範。

五、監督

當設立澳門司法警察組織時，透過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公佈的第431/25號法令訂定：“由海外事務部長負責擔任海外司法警察活動的最高監督及指揮，而在葡萄牙首府則屬於司法部長及共和國總檢察長的權限”。因此，這個權限是透過海外事務部的司法機關作為中介而行使的，海外的司法警察組織被視為檢察院的輔助機構，受“共和國檢察長直接指揮和監察”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705/75號法令落實澳門司法警察組織是“隸屬於共和國檢察長的司級組織”（第十二條第二點），但在行動方面，則如上文所述，是由保安部隊司令及共和國檢察長訂定警隊的活動。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90/86/M號訓令授權當時的行政政務司“行使有關總督本身對司法警察執行職責的權限”

之後，透過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8/SAA/86號批示，行政政務司轉授司法警察司司長以執行法規上所訂定的行為的權限，透過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第2/86號聯合批示，完成了把這個原屬保安部隊的澳門司法警察司轉移為隸屬行政政務司的程序。

透過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第86/91/M號訓令，授予司法政務司有關司法警察司執行職能的權限，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今日。

六、人員編制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第431/25號法令，規定以訓令方式訂定澳門司法署的人員編制。在人力資源方面，對於認為不可缺少的額外人員可以以臨時委任、調任的方式聘用，至於不同職等的助理警員則以編制外合同方式聘用。

由於附屬治安警察廳的“刑事偵查警務科”已有一小組的人員，加上澳門司法署又需要配備足夠的具專業經驗的人員，所以上述法令規定，他們可“免除任何手續或批閱而轉入本省司法警察編制內，並取銷其原有的職位”。有關人員的數目如下：

一名副區長轉入一等警員職位；

三名一等葡國警員轉入二等警員職位；

兩名外國警員轉入司機警員職位；

一名副區長轉入三等文員職位；

一名葡國警員轉入輔助員職位，優先錄用具指紋知識的人士；

兩名葡國警員轉入攝影測量員和打字員職位。

該法規更規定從“澳門民政廳華務科的特別編制”中“免除任何手續或批閱，將一名翻譯員轉入澳門司法署翻譯員職位，並撤銷原有職位”。同時規定“每當司法署有空缺時，總督有權甄選一些公務員轉入司法警察組織，並規定治安警察廳把工作所需的器材和工具轉交澳門司法署”

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透過第17907號部長訓令訂定了澳門司法署的人員編制，由十四名公務員組成：

助理督察一名；

隊長一名；

一等警員一名；

二等警員三名；

司機警員兩名；

攝影測量員一名；

三等文員一名；

翻譯員一名；

輔助員一名；

打字員一名；

雜役一名。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日，第44185號命令提到“藉此機會對司法部門及其附屬部門作出適度的調整”，並允許澳門省總督“為該省的司法署設立一項警察實務課程，用以培訓人員加入該署及相關部門的編制”

及後，透過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第19835號訓令，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透過海外事務部長着令在司法署特別人員編制內設立司法警察化驗所所長一職，“由海外事務部長或按總督建議自行甄選具有藥劑或物理化學專業文憑的人士，以合同方式任用”

有關澳門司法署法規的修改過程，在人員編制方面，以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一日公佈的第261 / 70 號命令為一個段落，因為每況須要“具資格人員從事偵查各種不法行為的職務”，決定要對警務人員過往的職級進行修改。

該法規的序言說明：“但是，鑑於所作的修改是在多個機構中連續不斷地逐步進行，現在需要告一段落，其中包括海外司法警察人員，以期在各公共機構編制中達到償罰公平的要求”。確是透過一個較長的職程使表現優秀的副督察晉升為督察，這種革新，“使我們趨近較先進的外國司法警察機制”。

在最後的一種情況，第261 / 70 號命令規定可以晉升為督察，“這個優秀而又是該職程最高的職級，為在海外擔任副督察職級五年以上，評核為優並在警務職程內工作不少於二十年的人士”

一九七一年澳門司法署升格為司法警察廳後，認識到其人員編制需要作一些法定修改。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隨着第2 / 86 號聯合批示的公佈，澳門司法警察司脫離保安部隊監管的範疇而轉為隸屬於行政政務司。

司法警察司現在的人員編制方式是由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的第60 / 90 / M 號法令所訂立。

透過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三日第72 / 85 / M 號法令為重組架構的對象的特別職程，同時對司法警察司組織法進行檢討，考慮到該司公務員的培訓及因危險性較高這些特別要求，而必須對其職程作出必要的調整。

概括地說，有關澳門司法警察人員編制整調程序的發展，最重要的就是上述的第60 / 90 / M 號法令，該法令期望“可以為現代警察在偵查工作方面建立一個穩固的根基，以有效對抗日漸猖厥的有組織犯罪”。

七、人員培訓

在司法警察組織的歷史中較突出的是在人員的專業培訓，尤其是有關刑事偵查職程。

在葡萄牙，透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第41306號法令設立了司法鑑定化驗所、司法警察圖書館、刑事技術博物館及刑事科學實務學校。

司法鑑定化驗所從此便偏重於人員編制的質量方面，因為化驗所享有技術上的自主權，除了擁有本身的權限外還兼有法醫署的權限，但有關“死因鑑定及人身直接鑑定檢查的權限”則除外。

此外，司法鑑定化驗所可自行“建議申請的實體轉介其他科學化驗所或機構進行檢驗，或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的特殊機構或化驗所給予合作”。

因為此化驗所需要高質素專業人員以進行“具有特殊科學知識的措施或檢驗，為化驗工作提供技術上的可能性”，故化驗所擁有自己的編制，除設有一名所長外，還有助理、協調員和攝影測量員，以及其他輔助人員。

一所司法鑑定化驗所的落成，使我們深信“特別的裨益”會源源不絕，因為“各種刑事訴訟程序的預備性預審很多時都要求呈交驗屍報告、人身直接檢查或毒品分析外，還要進行不同性質的科學檢查和鑑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第35042號法令規定在葡萄牙司法警察司警務記錄暨情報處內設置指紋鑑定科，該法規亦規定指紋鑑定科的器材裝備及必要的合同人員配置，但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第41306號法令序言承認“由於設施不夠完備，該科的辦公室實際上祇有一個裝備簡陋的攝影房”。

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與法醫學這項特殊措施相比，“還有很多其他檢查是有助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如筆跡檢查、彈痕檢定、偽造文件、偽造貨幣或食物贗品的確定，這很明顯超越了醫學範疇”，因此，“由一個直接隸屬於檢察院的機構來執行這些措施，可以說是大有好處的”

考慮到培訓活動方面，第41306號法令設立司法警察圖書館，“特別收藏以論述刑事科學為內容的作品或刊物，對偵查人員在專業培訓方面是很有幫助的”

這部法規亦規定設立一所刑事科學博物館，館內收集所有由警方扣押及法律明文規定被政府充公的所有有助於刑事偵查教學的物件。

同時由於透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第41306號法令設立了刑事科學實務學校，並受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第41516號命令規範，為司法警察刑事偵查活動各主要方面的教學創造了必要的條件。

作這決定是為着特別教學的需要，這是培訓人員的方法，因為警員需要“認識如何收集及保存不法行為所遺下的痕跡，以認別及逮捕犯罪者；認識偵查各種犯罪的基本技術，以及每一步驟都須使用化驗檢查及化驗結果”，因此，能掌握“刑事社會學及心理學的基本規則”是最為理想的。

因此，該所學校建議擴大活動的範圍，不單祇為警隊公務員提供刑事科學方面的教學，還為監獄署及未成年人監管總署的人員提供教學。

為達成既定目標，刑事技術實務學校設立了一個領導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多個組織的代表組成，計有：司法警察組織、監獄署、未成年人監管總署以及一名法官或檢察院司法官。各成員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各學年課程及教學大綱”

同時亦為不同的培訓項目訂定學習時段，培訓項目分為“基礎”及“專科”，前者力求“教授擔任刑事職務中不可缺少的基礎知識”，課程為期六個月；後者“主要為增進學員在刑事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課程為期二十至六十日。

比較當時與現在的培訓計劃內容，會發現現在有些科目的名稱及概念都沒有改變，祇是由於新法例或新的方法及技術而曾經稍作修改。值得一提的是第十條所列舉基礎課程及專科課程的科目名稱，計有：“預防及打擊犯罪的任務、司法組織概論、司法警察、專業道德、刑事及刑事訴訟法及適用於未成年不法分子的法律概論、一般心理學及司法心理學概論、犯罪學及刑事政策概論、偵查技術及策略、法醫學及刑事科學概論、打字、體育及自衛術”

基本上，該所實務學校籌辦的課程有兩類：基礎課程，為助理警員而設；專科課程，為“各級警員、隊長及副督察而設”

刑事科學實務學校作出的貢獻是透過向監獄署和未成年人監管總署提供“入職或終生入職”的基礎培訓課程，或給予“工作兩年以上的公務員”的專業課程或專業進修課程。在這種情況下，投考人須具備年齡、學歷的特定要件及“通過能勝任該職的身體及心理檢查”

為司法警察以外的實體所辦的課程，內容主要是由以下的科目組成：教學概論、社會學、再教育及職業指導、犯罪學、精神病學、法律及社會服務。

亦規定為“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司警督察、部門主任、所長及監獄署和未成年人監管總署督察”舉辦一些“刑事科學自修課程及學術研討會”

透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第523/72號法令，刑事科學實務學校升格為專業培訓學院，“目的是為了保障司法部各職級公務人員適當而必需的專業化”該法規令此決定更明確，指出“不須再依賴外面同性質的部門，為某些公共行政部門帶來了方便”。

這樣，專業培訓學院在組織上就轉為隸屬於司法部，除總辦事處、資訊中心、社會事務中心及公鈔事務司外，還獨立於司法事務司、登記暨公證司、監獄署及未成年人監管總署。

該學院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司法部公務人員的基礎培訓及專業進修，若無損行使職務法定所要求的資格，則可舉辦一些課程取代考核”。為此，擔任導師職務的，必需是“高等教育老師、司法部的公務員、任何級別或職級的法院或檢察院司法官、或其他擁有認可權限的技術員”，後來，透過一九七三年五月三日公佈的第201/73號法令對司法部的專業培訓學院作出規範。

7.1 澳門的職業培訓

大約在澳門司法署成立兩年後，透過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7077號訓令公佈成立一個專為該警署人員而設的基礎培訓課程。這個為司法警察和“同類部門”人員而設的基礎培訓課程為期十個月，規定聘用導師和翻譯員。前者每月的酬勞為澳門幣二百五十元（如擁有高等學歷）或澳門幣二百元（如無高等學歷），翻譯員的報酬則由總督以批示訂立。

司法署人員基礎培訓課程規章所載之學科分別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司法心理學、犯罪學、偵查技巧及策略、法醫學、刑事科學、體紋學、射擊技巧及實習、體育及個人防衛（柔道）。

規章規定司法警察的偵查人員必須修讀該課程，此外，行政人員、司機警員也必須旁聽，由助理督察負責訂定必須修讀的學科。倘課程尚餘學額時，“同類部門”的公務員經澳門總督的批准亦可修讀該課程。

規章還規定設立一個由課程主任和有關導師組成的指導委員會的運作。按照規章，導師由總督任命，“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和有關同等地位者、司法部門之公務員和擁有高等學歷之人士優先錄用”

指導委員會應在每三個月一次的會議上審議學員的成績，成績不及格的學員需重讀課程，成績兩次不及格者得被正式開除學籍，但志願生和在監視或偵查工作中有“卓越表現者”則除外。

經過首次和接着的培訓工作之後，有需要對某些規定作出修改和訂正，此情況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87 / 76 號訓令頒佈後完成，這時澳門司法署已升格為司法警察廳。

上述訓令之序言指出，鑑於對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所作的修改已生效，司法警察組織和同類部門的人員有需要現代化，又考慮到“編制改革引致培訓和改進新公務員的責任”，故應為司法警察組織和同類部門人員的基礎培訓課程制定新規章。因此，一開始便設立了“司法警察組織及專業道德”這一門學科，課程主任由共和國檢察長出任。而司法警察廳廳長則負責助理之職及當檢察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暫代課程主任。

課程之規章還規定紀律處分，對學員適用之處分有：書面申誡、開除學籍及停職兩個月。

現時司法警察人員的培訓是由澳門司法警察學校負責而在葡萄牙則由國家偵查暨刑事科學學院負責。

根據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三日第35 / 91 / M 號法令在澳門設立了司法警察學校，並確定其架構、組織和運作，以及規定培訓項目的基本原則。澳門司法警察學校主要負責計劃及執行司警人員的培訓、進修及專業化等工作以及監督其實習的進行。

澳門司法警察組織現行的專業培訓模式有入職培訓、持續培訓及晉升培訓，目的是使偵查人員、助理刑事偵查人員和鑑定人員能達到職程的專業要求。此外，藉着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和本地政府簽定的里斯本總司法警察司與澳門司法警察司的合作協議，建立司法警察學校與國家警務暨刑事科學學院的合作關係。

透過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第136 / 91 / M 號訓令訂定司警人員的招聘、甄選、投考程序以及規範司法警察特別職程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原則，該訓令表現了現今對司法警察職程的特別要求而訂定了招聘、甄選、培訓及實習制度應遵守的規則。

值得強調的是，在總規劃的範圍裏，有關司警管理的內容已載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第35042號法令，其中有關“警務課程”的章節提到“司法警察將會與法醫學學院及刑事技術學院合辦警務技術課程，為司法警察人員提供學習基礎及專業的知識”

上述的警務技術課程是當時基礎課程的組成部分，目的是“教授司法警察在執行任務時必須的一般理論。是入職二等警員的“必修”課程。此外，還有進修課程及專業課程，為“增進警務技術的一般知識及偵查各種犯罪行為的專門知識”。

應該注意的是，上述法令亦訂定“培訓項目的導師是由督察、法醫專家、刑事學專家擔任”，亦可“以合同聘請一些受過特別訓練的專業人員擔任”

無論進修或是專業培訓課程的培訓項目都需要透過“警務委員會”的建議，並得到司法部長核准方可開辦。目前澳門司法警察學校內以教學委員會的方式保存這種運作。

另外，部門間在培訓工作方面的協調和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偶爾亦會為“治安警察廳的警員、監獄署的獄警以及法院書記處的文員”開辦一些警務技術課程。

目前，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的教學活動主要分為兩方面：專業培訓和語言培訓。專業培訓包括入職、晉升的培訓課程和實習；語言培訓包括葡文及中文（廣州話及普通話）的培訓課程。

隨着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澳門主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日子將近，語言培訓方面所佔的比重日漸增大，且快將超越專業培訓，這反映出人們極之關注政府施政方針內制定的公務員本地化計劃。

八、結語

基本上，澳門司法警察組織經歷三個重要的階段：設立司法署；升格為司法警察廳；最後透過制度化而成為司法警察司。

然而，司法警察組織自一九六〇年八月十九日設立司法署直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為司法警察司這段期間，經過多次的改組後，這所機構不論在立法上，或是在人力及物力資源上都不斷地發展。

透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第61 / 90 / M號法令，公佈了現行的澳門司法警察司組織法，且賦予該法規為現代化及有活力的偵查警察組織運作所需的架構。

最初期的公務員是來自屬於治安警察廳刑事偵查警務科的一小組人員，故法律賦予司法警察人員編制由十四人組成，再加上一名原華務科的翻譯員。

至於人力資源方面，司法警察組織自成立以來，不斷關注到人員編制的專業培訓。在共和國透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日的第41306號法令創立了法定條件，投入運作的一所刑事科學實務學校，一所圖書館以及一所刑事科學博物館就是幾個好例子。在澳門，則透過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的第7077號訓令特別設立了司法警察人員的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能獲得培訓。

誠然，祇有司法警察學校的設立是為着持續不斷地保障人員得到培訓，為此效力，透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三日公佈的第35 / 91 / M號法令，確定該所學校的架構、組織及基本原則的規範。

至於澳門司法警察學校現時的培訓活動，基本上是集中於專業培訓及語言培訓兩個層面上。因此，不單是為保障人員獲得基礎培訓、進修及專業化，同時亦配合一九九九年澳門主權過渡的目標，增進人員葡文及中文的語言水平。

